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4年6月16日

總目 47-資訊科技署

總目 55 - 政府總部: 工商及科技局(通訊及科技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提出下述建議,以便由2004年7月1日起,把資訊科技署與工商及科技局(通訊及科技科)轄下負責資訊科技工作的部別合併為一個新單位,稱為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隸屬工商及科技局一

(a) 開設下述新職系和職級 -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首長級薪級第 6 點)(162,650 元)

並刪除下述職級,以作抵銷-

資訊科技署署長 (首長級薪級第5點)(154,150元)

- (b) 在總目 47「資訊科技署」(總目名稱會改為「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項下,開設下述四個新常額職位
 - 1 個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6 點)(162,650 元)
 -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127,900元至 135,550元)

EC(2004-05)8 第 2 頁

2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2點)(113,520元至120,553元)

並刪除下述七個常額職位,以作抵銷-

在總目 47「資訊科技署」項下

- 1 個資訊科技署署長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5 點)(154,150 元)
- 1 個管理參議署助理署長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13,520 元至 120,553 元) (由 2004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 1 個 總 系 統 經 理 職 位 (首 長 級 薪 級 第 1 點)(95,623 元 至 101,458 元)

在總目55「工商及科技局(通訊及科技科)」項下

-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127,900元至 135,550元)
- 3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2點)(113,520元至120,553元)
- (c) 調整下述開支總目 2004-05 年度常額編制內所有 非首長級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上限-

總目 47

調高 8,368,188 元,即由 261,768,000 元增至 270,136,188 元

總目 55

調低 8,368,188 元,即由 26,522,000 元減至 18,153,812元

EC(2004-05)8 第3頁

(d) 重新分配資訊科技署和工商及科技局(通訊及科 技科)部分首長級職位的職責

問題

基於現行的體制架構所限,政府在促進本港資訊科技進一步發展的工作上,未能充分發揮領導、倡導和推動作用。

建議

- 2. 我們建議由 2004年7月1日起 -
 - (a) 把資訊科技署與工商及科技局(通訊及科技科)轄下負責資訊 科技工作的部別整合為一個新單位,隸屬工商及科技局,專 責處理與資訊科技有關的政策和運作事宜;
 - (b) 開設一個政府資訊科技總監部門職位(首長級薪級第6點), 以便出任人員擔任新單位的主管。新單位稱為政府資訊科技 總監辦公室,隸屬政府總部。同時,刪除資訊科技署署長職 位(首長級薪級第5點),以作抵銷;
 - (c) 因應合併安排,刪除資訊科技署和通訊及科技科另外兩個首長級職位。我們曾檢討有關的管理參議署助理署長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是否需予保留,結果認為這個職位可在2004年9月1日刪除;
 - (d) 調整總目 47 和總目 55 在 2004-05 年度常額編制內所有非首長級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上限,以便在無須額外開支的情況下,根據這項合併建議轉撥非首長級職位;以及
 - (e) 重新分配資訊科技署和通訊及科技科部分首長級職位的職 青。

EC(2004-05)8 第4頁

理由

3. 資訊科技可推動我們邁向現代化的資訊社會,協助我們建立具競爭力的知識型經濟體系。資訊科技除有助提高生產力和營運效率外,還會帶來經濟機會。政府在投放資源發展資訊科技的同時,也在運作上全面應用資訊科技。由於政府可運用的資源相當可觀¹,故可採取積極的行動,一方面率先應用資訊科技,加強內部運作和提供公共服務,另一方面帶頭推動社會各界更廣泛應用資訊科技,增強各行各業的創新能力,並且促進資訊科技業的發展。

4. 為了善用資訊科技,使政府、商界和市民大眾受惠,加拿大、美國和英國等在推行電子政府方面成績卓著的國家均在政府的中央架構內設有一個資訊科技總監的職能。這個職能的權力相當大,需要對其他政府機構業務程序的訂定發揮統領功能,還要兼備豐富的專業知識。政府可借助資訊科技總監,有效地領導各部門攜手推行跨部門的電子政府計劃,帶領社會轉化為知識型經濟體系。

通訊及科技科和資訊科技署的現行架構

- 5. 現時,通訊及科技科負責資訊科技工作的首長級職位,以及資訊科技署的首長級職位,合共有 22 個,詳情如下-
 - (a) 通訊及科技科有五個首長級常額職位,包括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職位(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8點)、一個副秘書長職位(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3點)和三個首席助理秘書長職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此外,還有一個電子政府專員編外職位²(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3點);以及
 - (b) 資訊科技署有 17 個首長級職位,包括一個資訊科技署署長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5 點)、一個資訊科技署副署長職位(首長級

¹ 過去三年,公營機構(包括學校、醫院管理局和房屋委員會等資助機構)投放在資訊科技方面的資源每年平均為46億元。

² 這個編外職位會在 2004 年 8 月 1 日到期撤銷。在這個職位開設期間,資訊科技署暫時凍結一個資訊科技署助理署長職位。

EC(2004-05)8 第5頁

薪級第 3 點)、四個資訊科技署助理署長職位³(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一個管理參議署助理署長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和十個總系統經理職位⁴(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附件1 通訊及科技科的現行組織圖和轄下各部別的主要職責載於附件 1。資訊 附件2 科技署的現行組織圖載於附件 2。

合理地調整通訊及科技科和資訊科技署的職能和職責

- 6. 現行的體制安排沿用政府一貫的模式,以局署的職責分工為準則。通訊及科技科主要由政務主任職系人員掌管,負責制定有關資訊科技發展的公共政策,並開展相關的新計劃和措施,特別是那些須進行跨部門協調工作的計劃和措施。至於資訊科技署,則主要由專業人員和技術人員組成,過往一直負責為政府各部門提供資訊科技方面的支援服務和意見,但現時工作重點已轉為大力推行電子政府計劃,開發政府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和制定相關標準,以及推動社會各界更廣泛應用資訊科技,以配合通訊及科技科和其前身所定的政策目標。
- 7. 現行的體制安排已到了須予檢討的階段。如不進行大規模的改組,日後便難以配合迅速轉變的工商業和科技環境,繼續推展工作,達到所定的工作目標。第一,局署按照一貫的模式以職責分工,各自獨立運作,在架構上疊床架屋,影響效率。第二,政策的制定和執行工作分別由兩個不同的單位執行,兩者各有本身的人員和專長,各司其事,因此必須緊密聯繫,互相協調配合和合作。第三,基於資訊科技署現時在政府架構的位置和權限,政府內外仍普遍認為該署只是為客戶提供技術支援的機構。第四,也是最重要的一點,就是在局署各自運作的模式下,政府實難以充分發揮領導作用,在政府內外推廣應用資訊科技。
- 8. 要解決上述問題,我們認為應設立一個專責單位,負責資訊科技工作。這個單位必須運作機動靈活,權限清楚,方向明確,而且組織完善。因此,我們建議把資訊科技署與通訊及科技科轄下負責資訊科技工作的部別合併為一個新單位,隸屬工商及科技局。這樣既可精簡

³ 包括因通訊及科技科開設電子政府專員編外職位而暫時凍結的一個資訊科技署助理署長職位。

⁴ 有一個總系統經理職位借調稅務局。

EC(2004-05)8 第6頁

架構,又可提高效率。合併後的新單位可匯集公共政策和專業技術兩方面的人才,以便他們互相協作,盡展所長。同時,新架構可避免職能重疊,有助更靈活妥善地調配資源。此外,新單位隸屬由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掌管的工商及科技局。如果當局作出適當的安排,使新單位不但工作範圍比現有的資訊科技署廣闊,而且職責也較為重大,則新單位便可更主動積極地進行資訊科技工作,發揮政府的領導作用,並可加強問責,就資訊科技的投資、策略和服務表現承擔責任。專業職系人員在新設的單位工作可擴闊視野,對前景抱有更大的期望。

9. 此外,政府最高層人員支持推行電子政府計劃,對政府在各部門推行相關的政策和推動業務程序改革至為重要。因此,政府會成立一個高層的電子政府督導委員會,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委員會將負責多方面的工作,包括審批電子政府計劃的策略方針,就電子政府計劃各個項目的結果、成效和使用率訂定目標,並在有需要時解決各政策局與部門之間或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與各政策局/部門之間的意見分歧問題。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可運用委員會授予的權力,推動各政策局和部門應用資訊科技,從而進行內部業務程序改革,並在推行電子政府計劃時,進行跨部門工作,發揮領導作用。

架構變動

把資訊科技署與通訊及科技科轄下負責資訊科技工作的部別合併為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 10. 我們建議由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把資訊科技署與通訊及科技科轄下負責資訊科技工作的部別合併為一個新單位,隸屬工商及科技局。新單位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擔任主管,直接向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8 點)負責。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屬下有兩名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分別負責「規劃及策略」和「營運」兩方面的工作,職級屬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和資訊科技署副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合併建議實施後,總目 47 的名稱會由「資訊科技署」改為「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 11. 通訊及科技科負責資訊科技工作的部別和資訊科技署現有的職責將會整合,並重新分配,改由新設的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轄下八個組別(分別隸屬兩名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負責。這八個組別中,有

EC(2004-05)8 第7頁

六個組別各由一名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掌管,當中兩人的職級屬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另外四人則為資訊科技署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2點)。至於餘下的兩個組別,則各由一名總系統經理(首長級薪級第1點)掌管。合併建議實施後,工商及科技局和政府資訊附件3和科技總監辦公室的建議組織圖,分別載於附件3和附件4。 附件4

12.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運作會相當獨立,而且架構亦頗具規模,整體人員約有 640 名,每年經常開支預算為 5 億 8,000 萬元左右。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會負責監管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10 分目 A007GX「新行政工作電腦系統(整體撥款)」項下數額龐大的撥款,用以推行電子政府計劃。在 2004-05 年度,有關撥款額達 5 億 4,000 萬元。為確保這個辦公室能向公眾負責,並且有效管理資源,我們認為辦公室應有獨立的開支總目,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擔任管制人員。

建議開設的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職位

- 13.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會負責掌管工商及科技局轄下經合併而成的新單位。總監會運用合併所得的資源,執行多方面的工作,包括制定資訊科技政策和策略,在政府內部和社會各個層面推行資訊科技計劃和措施,以及領導各方推行電子政府計劃。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並非一般因應客戶需要和要求而提供服務的部門,而是執行領導工作的單位,積極推動政府各部門發展資訊科技,採用嶄新科技,改革業務程序,同時負責政府在資訊科技和相關計劃方面的投資,確保各項計劃符合成本效益,有助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務質素,令社會各界受惠。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會擔任總目 47 的管制人員,全權負責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開支,並會擔任審批各個核准項目的撥款開支的管制人員,負責批准有關項目的開支。這些核准項目包括公共服務電子化第一期計劃,以及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10 分目 A007GX「新行政工作電腦系統(整體撥款)」。
- 14.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的工作和職責較資訊科技署署長繁重得多,其職級亦必須相當高,才能勝任跨部門領導工作。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職附件5 位的建議職責說明載於附件5。此外,政府資訊科技總監須發揮領導作用,帶頭推動本港的資訊科技發展。出任這個職位的人員必須是個具有領導才能的先行者,善於運籌建策和進行教育工作,而且能妥善管理資源和項目。正如大企業的資訊科技總監一樣,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EC(2004-05)8 第8頁

必須具備豐富的業務和營運經驗,才能充分掌握政府這個架構龐大的機構在資訊科技方面的需要。由於這個職位非常重要,我們進行招聘工作時,不單要廣徵多方面的人才(不論本地還是海外),還要過程公開,選賢任能,物色最合適的人選。基於上述原因,我們建議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職位定為單一職級的職系,而不把這個職位納入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職系內。

15. 我們考慮到擬設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職位的出任人員須掌管的職務和承擔的職責,以及須具備的技能和經驗,建議開設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單一職級的新職系,並把職級定在首長級薪級第 6 點。新設職系是一個獨立職系,有別於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職系。我們會在開設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職位時,相應地刪除現有的資訊科技署署長職位,以作抵銷。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規劃及策略」職能

16.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規劃及策略)會協助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制定政策、策略和措施,以推動本港進一步發展資訊科技、電子商務、電子政府以及嶄新的應用系統、服務和內容。這名副總監會協助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檢討「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推動本港資訊科技發展的整體藍圖)的推行進度,並會協助訂定目標和工作計劃,使商界和社會各界受惠。同時,副總監會負責制定政策和措施,促進資訊科技和數碼娛樂業的發展,以便充分把握《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和內地市場帶來的機遇。這個職位的出任人員不單要對公共政策瞭如指掌,經驗豐富,還要具備敏銳的政治觸覺和廣闊的視野,才可勝任。因此,我們建議調撥現時通訊及科技科負責資訊科技政策和策略的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職位(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3點),作為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規劃及策略)職位。

17.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規劃及策略)會掌管三個組別,即 A 組、B 組和 C 組。A 組負責檢討和監察「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的推行工作,制定有關促進數碼娛樂業發展的政策和策略,處理數碼港的內務管理工作,以及檢討電子交易的法律架構。C 組則負責電子政府的整體政策和策略,並進行電子政府計劃的統籌工作。由於這兩個組別的工作涉及多方面的政策事宜,因此,我們建議把這兩個組別的主管職位(即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C)兩個職位)的職級,定在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級別(首長級薪級第2點),並調撥通訊及科

EC(2004-05)8 第9頁

技科轄下負責資訊科技工作的部別其中兩個職位(即首席助理秘書長(D)職位和首席助理秘書長(EG)職位),作為上述兩個組別的主管職位。

18. B組負責制定政策、策略和措施,促進本港資訊科技業的發展,以及推動本港開發和採用電子商務以至嶄新的應用系統、服務和內容。這個組別的主管職位(即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B)職位)由專業職系人員擔任會較適合,原因是專業職系人員會較為了解資訊科技業的需要和掌握科技發展的最新趨勢,可因應所需進行工作。因此,我們建議把這個主管職位的職級定在資訊科技署助理署長級別(首長級薪級第2點),並調撥資訊科技署其中一個職位,作為這個主管職位。擬設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負責「規劃及策略」工作的首長級職位的職責說明,

附件 6(a) 載於附件 6(a) 至附件 6(d)。

至附件6(d)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營運」職能

19. 負責「營運」工作的組別須執行多方面的職務,包括管理在政府內部全面推行和連結各政府部門的電子政府計劃;建立政府資訊基礎設施和維持政府資訊保安管理架構;採納科技;採購軟硬件和專業資訊科技服務的事宜;推行多項計劃,促進本港資訊科技業的發展和推廣電子商務;以及實施有關消除數碼隔膜的措施。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職位的出任人員必須在推行電子政府計劃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並具備所需的專業技術和行業知識。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會協助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執行有關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電腦操作員和資料處理員幾個職系的職系首長工作。我們建議把這個職位的職級定在資訊科技署副署長職級(首長級薪級第3點),並調撥資訊科技署有關職位,作為這個職位。

20.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屬下會有五個組別,即 D 組、E 組、F 組、G 組和 H 組。D 組、E 組和 F 組負責管理和推展各項連結各政府部門和在政府內部全面推行的資訊科技計劃;開發和管理政府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制定相關的標準和資訊保安政策;以及處理與科技有關的應用、採購和管理事宜。E 組和 F 組負責的工作,分別與資訊科技署現有的 F 組和 B 組大致相同。D 組、E 組和 F 組的職責較為側重技術方面,有關人員須全面掌握資訊科技項目的管理技巧,密切留意和清楚了解科技發展的最新趨勢,充分掌握各部門的運作需求、政府的相關政策、業務程序和項目的優先次序。有見及此,我們建議把掌管

EC(2004-05)8 第 10頁

D組、E組和F組的三個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職位的職級定在資訊科技署助理署長級別(首長級薪級第2點),並調撥資訊科技署其中三個職位,作為這三個主管職位。

21. G組負責推行有關消除數碼隔膜、促進本港資訊科技業的發展,以及推廣電子商務的計劃。H組則負責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內的專業發展事務,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電腦操作員和資料處理員幾個職系的職系管理工作,以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資訊科技和網絡服務管理工作。我們建議沿用現時資訊科技署的安排,由總系統經理掌管 G組和 H組。負責「營運」工作的首長級職位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7(a) 附件 7(a)至附件 7(f)。

至附件 7(f)

合併建議對通訊及科技科的影響

22.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會向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負責,協助制定資訊科技政策和策略。實施合併建議和開設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職位,對常任秘書長的職能和職責影響不大。常任秘書長會繼續負責通訊及科技科有關資訊科技方面的工作和其他範疇的政策事宜,包括電訊、廣播、創新科技等。

合併建議實施後的首長級編制變動

23. 實施合併建議可合理地調整通訊及科技科與資訊科技署的工作,避免職能重疊,從而可删除通訊及科技科和資訊科技署部分首長級職位。可刪減的首長級職位數目淨額為兩個,包括資訊科技署現有的總系統經理(G)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和通訊及科技科現有的首席助理秘書長(B)職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總系統經理(G)現時負責與通訊及科技科的電子政府協調辦事處聯絡,管理電子政府計劃(包括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的推行工作,制定和協調與資訊科技管理組有關的政策,以及就政府電子檔案管理策略提供支援服務。合併建議實施後,這些工作將會重整,並重新分配,交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轄下的 C 組和 D 組負責。至於首席助理秘書長(B),目前同時兼顧資訊科技和非資訊科技兩方面的事務。前者包括數碼娛樂、資訊科技人力資源,以及與其他經濟體系簽訂有關資訊和通訊科技的諒解備忘錄;後者則包括電影政策、淫褻和不雅物品的管制,以及影視及

EC(2004-05)8 第11頁

娛樂事務管理處的內務管理。合併建議實施後,資訊科技工作會交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轄下的 A 組和 G 組負責,非資訊科技工作則會交由通訊及科技科現時負責廣播政策和電視節目服務牌照事宜的首席助理秘書長(A)處理。首席助理秘書長(A)的修訂職責說明載於附件3的工商及科技局建議組織圖內。

其他首長級編制變動

- 24. 通訊及科技科和資訊科技署的首長級編制短期內還有其他變動,但這些變動與合併建議並無直接關係。在通訊及科技科開設的電子政府專員編外職位會在 2004 年 8 月 1 日到期撤銷,屆時因開設這個職位而暫時凍結的一個資訊科技署助理署長職位便會解凍,並撥調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作為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B)職位。
- 25. 此外,擬設的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有一個管理參議署助理署長職位會在 2004 年 9 月 1 日刪除,以提高效率,節省開支。這個管理參議署助理署長職位最初在 1992 年開設,負責在政府內部推廣資訊科技的應用,協助推行電腦化計劃,以及就與應用資訊科技有關的組織和管理事宜,為部門提供顧問服務。其後,資訊科技署作出內部調配安排,抽調這名管理參議署助理署長主管署內其中一個工程項目及發展科(資訊科技署共有兩個工程項目及發展科)。鑑於大部分政策局和部門已成立資訊科技管理組,加上資訊科技署計劃不再提供中央資訊科技管理服務,因此,上述管理參議署助理署長職位會在 2004 年 9 月 1 日(即出任人員退休當日)刪除,屆時總目 47「資訊科技署」(總目名稱會改為「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項下的首長級職位會減至 18 個。

相應的非首長級編制變動

- 26. 我們會刪除通訊及科技科首席助理秘書長(B)職位(見上文第 23 段), 並透過合併安排,合理地調整通訊及科技科和資訊科技署的工作,避 免職能重疊。上述兩項工作完成後,我們可刪除通訊及科技科三個非 首長級職位,包括兩個政務主任職位和一個一級私人秘書職位。
- 27. 政府可通過內部重新調配的方法,安置因刪除首長級和非首長級職位而騰出的人手,因此不會有超額人員。

EC(2004-05)8 第 12頁

調整總目 47 和總目 55 項下常額編制的年薪值上限

28. 合併建議會在 2004 年 7 月 1 日實施,屆時總目 47 的名稱會由「資訊科技署」改為「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通訊及科技科 19 個非首長級職位會轉撥新設的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以提供行政和運作方面的支援。我們會通過部門編制委員會的審理機制,轉撥這些非首長級職位。我們須把總目 47 在 2004-05 年度常額編制內非首長級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上限調高 8,368,188 元,即由 261,768,000 元增至 270,136,188 元。我們會相應地扣減總目 55 項下的年薪值,悉數抵銷總目 47 所需增加的年薪值。

諮詢員工

29.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曾在 2004 年 2 月和 5 月向政府資訊科技專業人員協會的會員簡介合併建議。政府資訊科技專業人員協會代表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職系。此外,資訊科技署署長曾在員工會議和座談會,向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電腦操作員和資料處理員幾個職系的代表簡介合併建議。員工協會大致明白合併建議符合公眾利益,並對建議持開放態度。不過,有部分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職系人員憂慮合併建議會對職系造成影響(他們的憂慮是可以理解的)。至於電腦操作員和資料處理員兩個職系,合併建議對他們的直接影響較小。

對財政的影響

30. 按薪級中點估計,實施上述首長級職位增刪建議可節省的年薪值如下一

按薪級中點估計 職位數目 的年薪值 元

刪除的常額職位

資訊科技署署長 (首長級薪級第5點)

1,849,800

1

EC(2004-05)8 第 13 頁

| | 按薪級中點估計 | 職位數目 |
|-------------------------|-----------|------|
| | 的年薪值 | |
| | 元 | |
|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2點) | 1,404,420 | 1 |
| 管理參議署助理署長 (首長級薪級第2點) | 1,404,420 | 1 |
| 總系統經理 (首長級薪級第1點) | 1,180,860 | 1 |
| 小計(a) | 5,839,500 | |
| 開設的常額職位 | | |
|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首長級薪級第6點) | 1,951,800 | 1 |
| 小計(b) | 1,951,800 | |
| 節省淨額(a) - (b) | 3,887,700 | 3 |

實施這項建議可節省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淨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為 5,684,000 元。

- 31. 此外,實施合併建議可刪除的非首長級職位數目淨額為三個,包括兩個政務主任職位和一個一級私人秘書職位,從而可節省的年薪值(按薪級中點估計)為 1,457,388 元,可節省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則為 1,721,000 元。
- 32. 如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批准上述重組建議,我們會另行提交文件,請財務委員會批准把總目 47 的名稱由「資訊科技署」改為「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擔任管制人員,並批准在不涉及額外開支的情況下,把 2004-05 年度餘下的有關撥款,轉撥總目 47 分目 000 項下,作為追加撥款。

EC(2004-05)8 第 14頁

背景

33. 去年 10 月,我們發表「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修訂本擬稿,並進行公眾諮詢。我們在策略修訂本擬稿內列出一套全面的措施,以期充分發揮資訊科技的潛力,促進經濟增長和蓬勃發展。為達致預期效果,我們在策略修訂本擬稿建議,政府應研究把資訊科技署與通訊及科技科合併,以及設立資訊科技總監職能,作為中央的專責機構,負責就「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所載的計劃進行統籌和監察工作,確保計劃能有效推行。就上述建議提出意見的人士均對建議普遍表示支持。新的「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在 2004 年 3 月 4 日公布。

編制上的變動

34. 過去兩年,通訊及科技科和資訊科技署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一

| | 職位數目 | | |
|--------|--------|--------|--------|
| 編制 | 2004年 | 2003年 | 2002 年 |
| (註) | 4月1日 | 4月1日 | 4月1日 |
| | 的情況 | 的情況 | 的情況 |
| 通訊及科技科 | | | |
| A | 8+(1)# | 8+(3) | 8+(3) |
| В | 17 | 17 | 17 |
| C | 53 | 55 | 55 |
| 總計 | 78+(1) | 80+(3) | 80+(3) |
| 資訊科技署 | | | |
| A | 17# | 17 | 17 |
| В | 130 | 155 | 171 |
| C | 474 | 532 | 580 |
| 總計 | 621 | 704 | 768 |

註:

A 一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B 一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C 一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一首長級編外職位數目

- 截至 2004 年 4 月 1 日,通訊及科技科和資訊科技署均沒有懸空的首 長級職位。 EC(2004-05)8 第 15頁

35. 上述建議實施後,通訊及科技科負責資訊科技工作的首長級職位和資訊科技署的首長級職位會合共減少三個。不過,各局/部門將繼續根據政策發展情況/運作需要檢討內部的組織架構,當局不排除可能會在有充分理據支持的情況下,提出有關開設首長級職位的建議。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36. 我們已在 2004 年 5 月 10 日諮詢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支持上述建議。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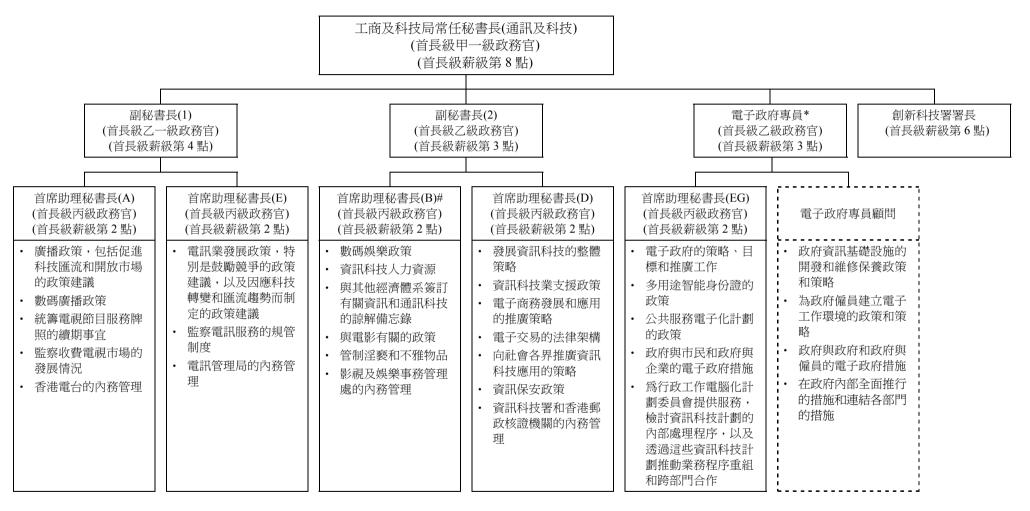
37. 公務員事務局認為,把通訊及科技科轄下負責資訊科技工作的部別與資訊科技署合併的建議,可精簡通訊及科技科和資訊科技署的組織架構,解決現時職能和職責重疊的問題,因此支持這項合併建議。此外,公務員事務局考慮到出任擬設職位的人員所須承擔的職責、掌管的職務範圍和參與的專業工作,認為擬設職位的職系和職級均屬恰當。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38.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表示,如實施上述建議,有關職位的建議職級是恰當的。

工商及科技局 2004 年 6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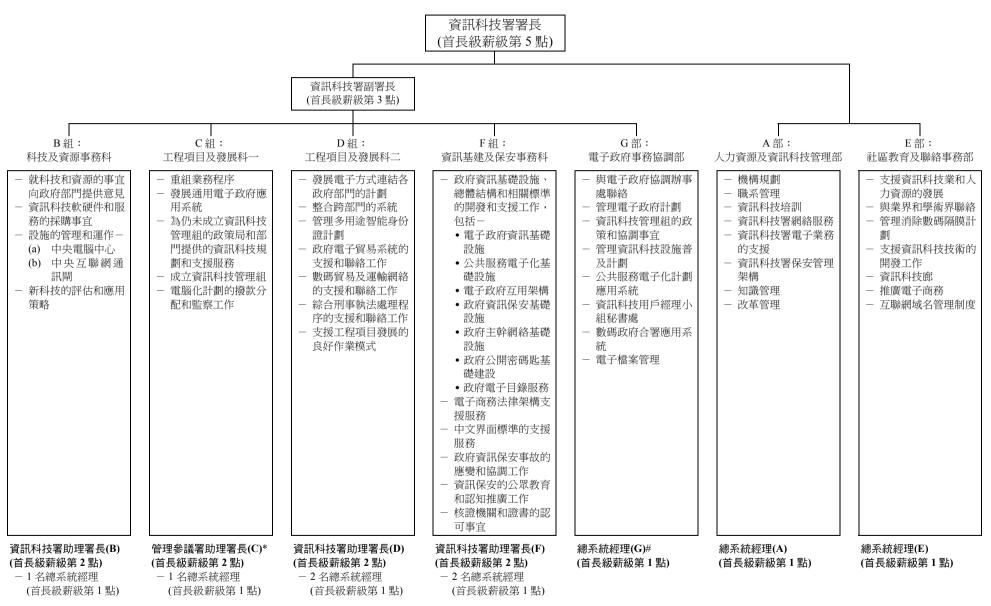
通訊及科技科現行組織圖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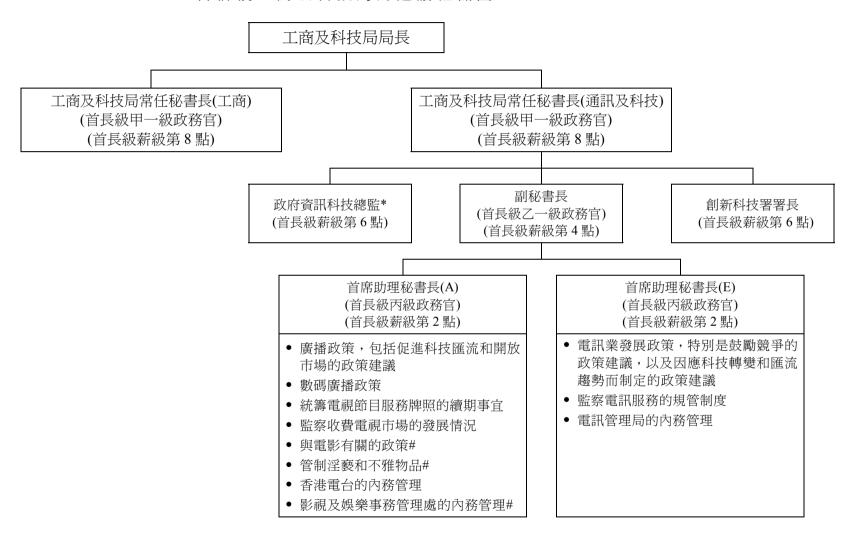
- * 這個編外職位會在2004年8月1日到期撤銷,在這個職位開設期間,資訊科技署暫時凍結一個資訊科技署助理署長職位。
- 按合併安排建議刪除的職位
- 非首長級合約職位

資訊科技署現行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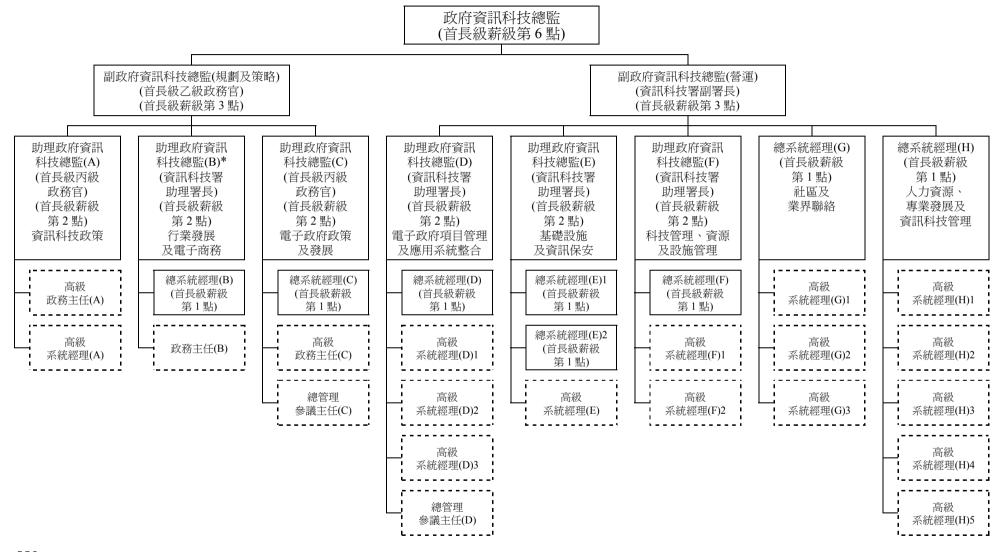
- * 這個職位會在 2004 年 9 月 1 日刪除
- # 按合併安排建議刪除的職位
- 註:工商及科技局(通訊及科技科)開設了一個電子政府專員編外職位。在這個職位開設期間,資訊科技署暫時凍結一個資訊科技署助理署長職位。此外,資訊科技署有一個總系統經理職位借調稅務局。上表並 無載列有關的兩個職位。

合併後工商及科技局的建議組織圖



- *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架構載於附件 4
- # 實施合併安排後須負責的新增職務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建議組織圖



非首長級職位

註: 有一個管理參議署助理署長職位會在 2004 年 9 月 1 日刪除。這個職位的出任人員自 2004 年 2 月起已開始放取退休前假期。此外,有一個總系統經理職位借調稅務局。上表並無載列這兩個職位。

^{*} 這個資訊科技署助理署長職位因通訊及科技科開設電子政府專員職位(首長級薪級第3點)而暫時凍結。電子政府專員職位會在2004年8月1日到期撤銷,屆時這個職位便會解凍。

職 街 :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職級:政府資訊科技總監(首長級薪級第6點)

直屬上司: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協助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制定政策和策略,推動本港資訊科技的進一步發展,並協助局長監督相關計劃和措施的執行工作。有關職務和職責如下-

- (a) 管理政府內部在資訊科技方面的預算和投資事宜,並評估政府資訊科技項目、計劃和投資的成效;
- (b) 擔任政府的首席顧問,就政府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總體結構和系統(包括技術標準)提供意見,並領導和制定適當的策略和措施, 使有關策略和措施得以有效推行;
- (c) 領導、推行和統籌涉及跨部門職能的電子政府計劃;
- (d) 帶頭提倡應用嶄新的資訊科技,並開發創新的應用系統、服務和 內容;
- (e) 向社會各界和商界推廣資訊科技,並領導有關消除數碼隔膜的工作;
- (f) 促進本港資訊科技業的發展;
- (g) 開展資訊科技研究計劃,以及有關資訊科技如何促進經濟增長和 生產力的研究計劃;

- (h) 擔任政府資訊科技政策的發言人;以及
- (i) 擔任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電腦操作員和資料處理員三個職系的職系首長。

職銜: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規劃及策略)

職級: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3點)

直屬上司: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a) 協助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執行下述工作-

- (i) 制定政策和策略,推動本港發展資訊科技、採用電子商務, 以及開發和採用嶄新的應用系統、服務和內容;
- (ii) 檢討「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的推行進度,並訂定相關目標和工作計劃;
- (iii) 制定有關電子政府的政策和策略,並制定跨部門的項目計劃;以及
- (iv) 制定政策和措施,促進本港資訊科技和數碼娛樂業的發展, 以及充分把握《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和內地市場帶來的機遇;
- (b) 就上文(a)項所述的職責,監督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轄下 A組、B組和C組的工作;
- (c) 就推行上文(a)項所述的政策和策略,向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負責營運工作的組別提供意見和協助;以及
- (d) 按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的指示,執行其他職務。

職 街 : 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A)

職級 :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

直屬上司: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規劃及策略)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 (a) 監察「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的推行進度,並統籌有關策略的修 訂工作;
- (b) 協助制定政策、策略和措施,推動本港數碼娛樂業的發展;
- (c) 負責數碼港的內務管理,並就相關事宜提供意見或進行處理工作;
- (d) 監察《電子交易條例》的實施情況,進行定期檢討工作,並統籌相關的條例修訂工作;
- (e) 協助制定政策、策略和措施,推動各界更廣泛採用數碼證書,並 負責香港郵政核證機關的內務管理;
- (f) 協助制定措施,以應付資訊科技人才的需求;以及
- (g) 為資訊基建諮詢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

職銜: 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B)

職級:資訊科技署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2點)

直屬上司: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規劃及策略)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 (a) 協助制定資訊科技業發展政策和策略;
- (b) 就有關促進資訊科技業發展的策略和措施,協調各相關組織和部門;
- (c) 協助制定措施,加強本港資訊科技業與內地的合作;
- (d) 協助制定策略,推動本港開發和採用嶄新的資訊科技應用系統/ 服務/內容;
- (e) 協助制定政策和策略,促進電子商務的發展;以及
- (f) 開展或委託有關機構進行資訊科技研究計劃。

職 街 : 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C)

職級: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

直屬上司: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規劃及策略)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 (a) 協助制定有關電子政府的整體政策和策略;
- (b) 統籌電子政府計劃,並就相關的項目(包括連結各政府部門和在政府全面推行的電子措施),在政策方面提供所需的指導;
- (c) 監督資訊科技計劃撥款機制的管理工作;
- (d) 協助制定政策和策略,以便在電子政府計劃採用客戶關係管理技術和原則;
- (e) 就電子政府的工作和機遇,監督相關基準比較和推廣的工作;以及
- (f) 為電子政府督導委員會提供行政支援。

職 省 : 副 政 府 資 訊 科 技 總 監 (營 運)

職級:資訊科技署副署長(首長級薪級第3點)

直屬上司: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a) 協助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執行下述工作 -

- (i) 管理以電子方式連結各政府部門的計劃和跨部門應用系統的整合事宜;
- (ii) 建立資訊基建和資訊保安管理架構,協助推行「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
- (iii) 執行與核證機關認可辦事處的運作有關的法定職能;
- (iv) 推行計劃和措施,推動各界採用嶄新而合適的科技,並負責 與資訊科技軟硬件和專業服務採購事宜有關的管理工作,協 助推行「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和電子政府計劃;
- (v) 擬定數碼共融計劃和措施,並負責與促進本地資訊科技業發展的措施有關的管理工作;以及
- (vi) 執行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電腦操作員和資料處理員三個職系的職系管理工作;
- (b) 就上文(a)項所述的職責,監督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轄下 D組、E組、F組、G組和H組的工作;以及
- (c) 按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的指示,執行其他職務。

職銜: 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D)

職級 : 資訊科技署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2點)

直屬上司: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 (a) 管理連結各政府部門和在政府內部全面推行的資訊科技計劃;
- (b) 管理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以及相關的合約和支援工作;
- (c) 就企業系統的整合方法和技術解決方案提供意見;以及
- (d) 制定和管理政府資訊科技管理架構(包括有關資訊科技管理組的政策和聯絡事宜、相關機構的管理工作和知識管理),並就良好作業模式(如計劃管理、質量管理、系統開發標準和方法)提供意見。

職 街 : 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E)

職級 : 資訊科技署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2點)

直屬上司: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 (a) 負責政府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總體結構和相關標準的開發工作, 包括一
 - (i) 系統互用性架構
 - (ii) 政府公開密碼匙基礎建設和電子認證架構
 - (iii) 政府網絡總體結構
 - (iv) 為電子通訊而設的政府電子目錄服務
 - (v) 政府網頁服務應用系統基礎設施
- (b) 參與本港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的開發工作,包括建立電子商務基礎 設施和公開密碼匙基礎建設,以及採用可擴充標示語言和互聯網 規約第六版等行業和國際標準;
- (c) 負責核證機關認可辦事處的管理工作;
- (d) 監察並推動各界開發和採用中文界面標準,使電子通訊更加便捷;
- (e) 協助制定政府資訊保安政策和事故應變機制,並進行有關的管理工作;

- (f) 制定並推行有關資訊保安的公眾教育和認知計劃;以及
- (g) 就有關電腦罪行的立法事宜,向保安局提供技術意見。

職銜: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F)

職級: 資訊科技署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2點)

直屬上司: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 (a) 就科技應用、資源供應和採購以及管理事宜(包括開放源碼軟件方案,以及無線和流動科技與服務),向各政策局和部門提供意見;
- (b) 管理資訊科技開發中心,以便探討、研究和評估新科技;
- (c) 就與資訊科技軟硬件和專業服務有關的採購和合約事宜,制定並推行計劃,以及就相關的使用許可證、資產管理和供應鏈管理安排事宜,提供意見;
- (d) 在適當的情況下,為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中央統籌的資訊科技合約提供所需的程序支援;
- (e) 定期與政府資訊科技承辦商聯絡,互相交換有關市場和業界的資訊;以及
- (f) 管理中央電腦服務和設施,包括中央電腦中心、中央互聯網通訊 閘和數碼政府合署。

職級:總系統經理(首長級薪級第1點)

直屬上司: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 (a) 制定和推行有關數碼共融的計劃;
- (b) 協助促進資訊科技業的發展和推行相關支援計劃,包括就政府的 資助計劃(如創新及科技基金和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向其他政 策局和部門提供意見;
- (c) 定期與資訊科技業的組織聯絡;
- (d) 監察本港和國際間互聯網域名管理工作的發展情況,並以政府代表的身分加入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局;
- (e) 推動本港與其他經濟體系在資訊和通訊科技方面的合作,包括根據本港與其他經濟體系就資訊和通訊科技合作事宜簽訂的諒解備 忘錄或協議,推行備忘錄或協議所訂的計劃;
- (f) 推行計劃,提高社會各界對電子商務的認識,以及推廣採用電子 商務;
- (g) 管理定期進行的資訊科技調查,以評估本港應用資訊科技的情況;以及
- (h) 管理資訊科技廊,介紹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供各政策局和部門考慮。

職 街 : 總系統經理(H)

職級:總系統經理(首長級薪級第1點)

直屬上司: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 (a) 協助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執行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電腦操作員和資料處理員三個職系的職系管理工作;
- (b) 制定政府內部的資訊科技專業發展計劃和措施;
- (c) 在政府內部提供資訊科技專業培訓;
- (d) 管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電子商務和網絡服務;
- (e) 開發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資訊保安管理架構,並進行相關的管理工作;以及
- (f) 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機構規劃和改革管理計劃進行統籌工作。